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訴訟代理人 張蕙纓

被告 鄭崇益

鄭佳峰即宏鑫工程行

日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戀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

林亭宇律師

張簡宏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9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次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，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；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

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，以補償金額為限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、2項所規定。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使交通事故受損害之人獲得即時保護，避免犯罪所生損害繼續擴大，以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，並非使受損害之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外，另立名目獲得賠償。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下稱補償基金）補償請求權人之金額，應在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對請求權人應負之損害賠償範圍內。換言之，賠償義務人是否對請求權人負有損害賠償義務，當屬補償基金可否對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之先決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鄭崇益於民國111年7月9日無照駕駛鏟裝機（俗稱山貓，下稱系爭山貓）沿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路肩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爭系爭事故），致陳炳旭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多處腦挫傷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腦室內出血、雙臂、掌多處擦挫傷併局部感染等傷害，被告鄭崇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鄭崇益客觀上為被告鄭佳峰即宏鑫工程行、日群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宏鑫工程行、日群公司）之受雇人，故被告宏鑫工程行、日群公司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補償陳炳旭778,987元，爰代位陳炳旭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查陳炳旭就系爭事故另以被告鄭崇益、宏鑫工程行、日群公司等人為被告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現由本院臺南簡易庭以113年度南簡字第917號審理中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案審理結果所認定被告鄭崇益、宏鑫工程行、日群公司是否對陳炳旭成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為本件原告得否就已核發之補償金向被告求償之先決問題，從而，本院認在該訴訟判決確定前，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04 法官 陳世旻

05 法官 陳永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玉芬